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至今已實施十年未曾修正，又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考量兒少法自一百零三年起陸續修法，本辦法現行規定有不足之處，另為促進機構之發展及體恤機構工作人員之辛勞，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發放獎勵金、受獎機構將獎勵金用於增進員工福利之規定。

此外，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府即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辦理評鑑，並由該署擔任幕僚作業，其評鑑對象、項目及方式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惟本縣所定評鑑方式僅本府自行辦理之情形，與前開本府參與聯合評鑑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實際作法尚不相符，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召開「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第三次研協商會議決議結論，增訂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以符實際。

考量上開事由，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並公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獎勵金及獎勵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